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函〔2016〕16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缓解地方财政收支矛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和扩大政府投资能力，经财政部批准，2016年海南省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转贷我市126,000万元（其中：2015年第二批26,000万元，2016年100,000万元）。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纳入本地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地区人民政府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所在地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规定，在市政府的组织下，市财政局经认真研究，拟订了《201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此报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市长

倪强

2016年6月27日

（此件不公开）

关于 2016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 年，经财政部批准，海南省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转贷我市 126,000 万元，其中，2015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 26,0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2016 年新增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一般债券 80,000 万元，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本地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草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查。

一、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原则和项目安排情况

（一）安排原则

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按以下原则安排：一是符合财政部确定的使用方向；二是优先保障“双创”、为民办实事、扶贫等民生项目；三是重点保障中央资金项目及省市重点项目；四是合理保障收尾项目；五是适当保障其它项目。

（二）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安排原则，2015 年第二批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作如下安排：

2015 年第二批债券资金 26,000 万，安排用于骨干道路工程（安排 11,003 万元，占 42.3%），城乡便民出行工程（安排 334 万元，占 1.28%），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安排 7,494 万元，占 28.82%），信息化提升项目（安排 785 万元，占 3.02%），贫困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排 4,210 万元，占 16.19%），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安排 2,173 万元，占 8.36%）等 6 个一般债券项目。（详见附表 5）

2016 年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安排用于 7 个项目建设，包括城乡综合整治项目（安排 39,481 万元，占 39.5%），公共安全及社会保障项目（安排 1,083 万元，占 1.1%），教育项目（安排 15,512 万元，占 15.5%），扶贫项目（安排 4,886 万元，占 4.9%），路网、桥梁建设项目（安排 17,798 万元，占 17.8%），城镇卫生项目（安排 1241 万元，占 1.3%）等 6 个一般债券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安排 20,000 万元，占 20%）1 个专项债券项目。（详见附表 4）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计划，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1）

调整后，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80,106 万元，增加 106,000 万元（指与原预算数比较，下同）。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6,557 万元，无调整；转移性收入 763,548 万元，增加 106,000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债收入增加

106,000 万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32,632 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47,474 万元), 增加 106,000 万元。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6,028 万元, 增加 106,000 万元(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86 万元, 教育支出增加 15,5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97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增加 1,24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63,308 万元, 其它支出增加 4,886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9,971 万元); 债务支出 39,000 万元, 无调整; 转移性支出 117,604 万元, 无调整。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 2)

调整后,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69,343 万元, 增加 106,000 万元。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946 万元, 无调整; 市本级转移性收入 1,016,397 万元, 增加 106,000 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29,677 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39,666 万元), 增加 106,000 万元。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2,490 万元, 增加 106,000 万元(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86 万元, 教育支出增加 15,5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97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增加 1,24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63,308 万元, 其它支出增加 4,886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19,971 万元); 债务支出 39,000 万元, 无调整; 转移性支出 638,187 万元, 无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 3)

调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80,814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指与原预算数比较，下同）。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7,500 万元，无调整；转移性收入 223,314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0,0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19,50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61,314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9,500 万元，增加 20,000 万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债券项目管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的部署和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确保债券资金拨付到位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建立和完善债务项目管理、验收、绩效考评和监督等制度，提高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规范资金管理办法和债券资金使用用途。严格按照地方债券管理办法，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2009 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预〔2009〕367 号）的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全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管理，支出须按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用途办理。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

挪用。同时，加强地方债券资金拨付前的审核和使用中的监管，做到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预算执行的管理，根据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三）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此次我市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的年期构成，根据“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统筹安排财力，及时向省财政厅上缴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发行费等资金，切实履行还款责任。

2016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在各部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努力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表：1. 2016年海口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草案）；

2. 2016年海口市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草案）；

3. 2016年海口市市本级基金收支调整表（草案）；

4. 2016年海口市地方政府债券市本级项目安排表；

5. 2015年海口市地方政府债券（第二批）市本级项目安排表。

附表

2016年海口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调整表(草案)

海口市财政局

2016年8月

附表1

2016年海口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入			支出项目（按科目分）	出		
	2016年				2016年		
	预算数（新口径）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数（新口径）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6,557		1,216,557	一、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0,028	106,000	1,776,029
（一）税收收入	981,175		98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281		174,281
1. 增值税	177,966		177,966	（二）外交支出	-		-
2. 营业税	252,710		252,710	（三）国防支出	6,767		6,767
3. 企业所得税	161,256		161,256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8,597	586	129,183
4. 个人所得税	50,227		50,227	（五）教育支出	311,222	15,512	326,734
5. 土地增值税	88,000		88,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8,347		8,347
6. 契税	50,730		50,73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918		28,918
7. 资源税	2,500		2,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06	497	216,703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62		51,862	（九）医疗卫生支出	191,327	1,241	192,568
9. 房产税	35,090		35,0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1,592		51,592
10. 印花稅	32,000		32,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2,540	63,308	285,848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834		42,8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1,084		121,084
12. 车船税	24,000		24,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784	19,971	42,755
13. 耕地占用税	12,000		12,000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3,084		33,084
（二）非税收入	235,382		235,38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25		25,025
1. 专项收入	130,754		130,754	（十六）金融支出	-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150		46,15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4		5,404
3. 罚没收入	20,000		20,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5,616		55,616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728		24,72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76		5,076
5. 其他收入	13,500		13,500	（二十）预备费	40,000		40,00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		250	（二十一）其他支出	4,157	4,886	9,043
			-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18,000
			-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二、债务收入	-		-	二、债务支出	39,000		39,000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		-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9,000		39,000
1.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		-	1. 新增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9,000		39,000
2. 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		-	2. 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
（二）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		-	（二）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
（三）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		-	（三）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
（四）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收入	-		-	（四）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
			-				-
三、转移性收入	657,548	106,000	763,548	三、转移性支出	117,604		117,604
（一）省补助收入	510,378		510,378	（一）补助区级支出			-
1. 财力性转移支付	261,734		261,734	1. 财力性转移支付			-
2. 专项性转移支付	248,644		248,644	2. 专项性转移支付			-
（二）省转贷地方债收入	-	106,000	106,000	（二）上解省支出	117,604		117,604
1. 新增债收入		106,000	106,000	（三）消化历年体制欠款及消化挂账支出			-
2. 置换债收入			-	（四）调出资金			-
（三）调入资金	35,689		35,689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				
2.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30,000		30,000				
3. 其他调入	5,689		5,689				
（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11,481		111,481				
1. 上年结转收入	110,481		110,481				
2. 上年净结余	1,000		1,000				
			-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874,106	106,000	1,980,106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1,826,632	106,000	1,932,633
				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47,474		47,473
				1. 年终结转（含地方债）	41,437		41,437
				2. 年终净结余	6,037		6,037

备注：新口径指根据国发[2015]35号文规定，含从2016年起新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基金收入。

2016年海口市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入			支出项目（按科目分）	出		
	2016年 预算数（新口径）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2016年 预算数（新口径）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946	-	752,946	一、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490	106,000	1,052,491
（一）税收收入	536,268	-	536,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157		90,157
1. 增值税	99,249		99,249	（二）外交支出			-
2. 营业税	116,760		116,760	（三）国防支出	4,289		4,289
3. 企业所得税	79,928		79,928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111	586	91,697
4. 个人所得税	26,602		26,602	（五）教育支出	140,196	15,512	155,708
5. 土地增值税	43,500		43,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90		3,490
6. 契税	26,446		26,44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35		22,935
7. 资源税	1,200		1,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56	497	116,753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62		51,862	（九）医疗卫生支出	88,777	1,241	90,018
9. 房产税	16,853		16,8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50,579		50,579
10. 印花稅	17,600		17,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9,848	63,308	173,156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68		20,268	（十二）农林水支出	65,963		65,963
12. 车船税	24,000		24,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784	19,971	42,755
13. 耕地占用税	12,000		12,000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1,421		31,421
（二）非税收入	216,678	-	216,67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93		21,093
1. 专项收入	128,052		128,052	（十六）金融支出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648		40,648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34		5,234
3. 罚没收入	18,000		18,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7,765		27,765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728		16,72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36		4,436
5. 其他收入	13,000		13,000	（二十）预备费	28,000		28,00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		250	（二十一）其他支出	4,157	4,886	9,043
			-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18,000
			-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二、债务收入			-	二、债务支出	39,000		39,000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9,000		39,000
1.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	1. 新增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2. 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	2. 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二）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	（二）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
（三）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	（三）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
（四）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收入			-	（四）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
			-				-
三、转移性收入	910,397	106,000	1,016,397	三、转移性支出	638,187	-	638,187
（一）省补助收入	510,378		510,378	（一）补助区级支出	520,583		520,583
1. 财力性转移支付	261,734		261,734	1. 财力性转移支付	388,338		388,338
2. 专项性转移支付	248,644		248,644	2. 专项性转移支付	132,245		132,245
（二）省转贷地方债收入	-	106,000	106,000	（二）上解省支出	117,604		117,604
1. 新增债收入		106,000	106,000	（三）消化历年体制欠款及消化挂账支出			-
2. 置换债收入			-	（四）调出资金			-
（三）调入资金	35,689		35,689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				-
2.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30,000		30,000				-
3. 其他调入	5,689		5,689				-
（四）区级上解收入	260,650		260,650				-
（五）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3,680		103,680				-
1. 上年结转收入	103,000		103,000				-
2. 上年净结余	680		680				-
			-				-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663,343	106,000	1,769,343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1,623,677	106,000	1,729,678
			-				-
			-	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39,666		39,666
			-	1. 年终结转（含地方债）	33,956		33,956
			-	2. 年终净结余	5,710		5,710

备注：新口径指根据国发[2015]35号文规定，含从2016年起新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基金收入。

2016年海口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新口径)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数 (新口径)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7,500	0	757,500	一、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9,500	20,000	839,500
(一)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0	(一) 科学技术支出			0
(二) 港口建设费收入	200		2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
(三)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0	(二)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四)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五)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六)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七)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八)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四) 节能环保支出			0
(九)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十)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000		24,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十一)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		3,000	(五) 城乡社区支出	794,000	20,000	814,000
(十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0,000		620,000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十三)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0	20,000	660,000
(十四) 彩票公益金收入			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十五)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0		10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十六)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十七)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0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十八)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十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二十)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10,000	(六) 农林水事务			0
(二十一)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00		3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二十二)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0
			0	(七) 交通运输	200		200
			0	铁路运输			0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0	(八)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0
			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0	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九)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		60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00		600
			0	(十) 金融支出			0
			0	金融调控支出			0
			0	(十一) 其他支出	14,000		14,00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		13,000
			0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十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700		10,70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0,700		10,70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0
			0	(十三)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二、债务收入			0	二、债务还本支出			0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0	(一)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二)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			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0
			0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0
			0	(二) 补充还贷准备金			0
			0				0
三、转移性收入	203,314	20,000	223,314	三、转移性支出	80,000	0	80,000
(一)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0,000		50,000	(一) 政府性基金补助区级支出	50,000		50,000
(二) 上年结余收入	153,314		153,314	(二)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0
(三) 调入资金			0	(三) 调出资金	30,000		30,000
1.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四)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2. 调入专项收入			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调入专项收入			0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0
其他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0				0
(四) 省转贷专项债务收入	0	20,000	20,000				0
1. 新增债收入	0	20,000	20,00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20,00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0				0
2. 置换债收入	0	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			0				0
			0				0
收入总计	960,814	20,000	980,814	支出总计	899,500	20,000	919,500
			0				0
			0	收支相抵结余结转	61,314		61,314

备注：新口径指根据国发[2015]35号文规定，含从2016年起新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基金收入。

2016年海口市地方政府债券市本级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地债资金		2016年计划投资	2016年建设目标	备注
					安排	类型			
					100000		91861		
(一) 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1083		
1	公共安全及社会保障项目	新建	2016年-2017年	包括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秀英分局、开发区分局技术用房、秀英区、琼山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社保)、“双创”项目等	1083	一般	1083	部分完工	含部分中央资金项目
(二) 教育支出					15512		15512		
2	教育项目	新建	2016年	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化工制药实训楼项目及设备购置项目、增加学位新建、改扩建“10+2”项目等教育类项目等	15512	一般	15512	完工	含部分中央资金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
(三) 医疗卫生支出					1241		1241		
3	城乡卫生项目	续建	2016年-2017年	包括海口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村镇卫生室项目、海口市长流中心卫生院公共服务综合楼项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海口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双创”卫生项目等	1241	一般	1241	完工	含部分中央资金项目
(四) 城乡社区支出					39481		39510		
4	城乡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16年	包括海口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美舍河带状公园及街边小游园等15个公共绿地改造工程、万绿园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要道路违章侵占绿地恢复项目、市领导包点街道办环境整治绿化项目、海口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解放东路道路临街骑楼建筑立面修缮整治工程、公园后路(积水点改造)、三江农场小街小巷改造项目、镇海村旧城改造安置房工程等	39481	一般	39510	完工	含部分双创项目、旧改项目
(五) 其它支出					4886		5855		
5	扶贫项目	新建	2016年-2017年	包括《海口市“十三五”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精准扶贫项目建设等	4886	一般	5855	完工	根据省关于扶贫项目资金安排的要求,我市需从地债项目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用于扶贫工作。
(六) 交通运输支出					17798		8660		
6	路网、桥梁建设项目	续建	2016年	包括定海大桥工程、东寨港大道(南段)、新城吾悦广场周边16米规划路及“双创”交通项目等	17798	一般	8660	完工	其中:冲抵定海大桥项目2014年12月预拨4000万及2015年11月预拨5660万;东寨港大道2015年预拨3338万元
(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					20000		20000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续建竣工	2016年	包括海澜东路(南海大道至椰海大道段)项目、长流十号路市政工程及相关雨水排放工程等	20000	专项	20000	完工	海澜东路、长流十号路已完成前期,产业一路完成可研,其中长流十号路拟列入2016年省重点项目计划 含部分省市重点项目

2015年海口市地方政府债券（第二批）市本级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地债资金		2015年计划投资	2016年建设目标	备注
					安排	类型			
合计					26,000		46,811		
(一) 城乡社区支出					23,827		43,811		
1	骨干道路工程	新建	2018年10月	包括桂林洋9号路新建工程,山高南路,美和路,长流十号路市政工程,粤海一街,粤海一路,海涛东路(南海大道至椰海大道段),桂林洋高校区基础设施(二期)11#、16#路、17#路工程,南渡江东岸路网(一期),顺达路维修工程、海口市2015年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11,003	一般	23,017	部分完工	
2	城乡便民出行工程	新建	2015年12月	包括长兴路中段,长兴路西段,东升桥新建工程	334	一般	3,700	完工	
3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新建	2016年12月	包括海口市滨水区环境综合整治三期配套设施工程(世纪公园道路贯通和泰华路路面整治),滨江西路景观提升工程,海口市滨水区环境综合整治三期项目景观工程部分,长秀片区景观提升工程,秀华路-丘海大道-滨海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粤海大道污水管道工程,美舍河清淤示范工程,长秀片区景观提升工程一通海过街通道工程,丘海大道延长线至沙坡水库河道整治工程	7,494	一般	7,494	完工	
4	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	新建	2015年12月	包括海口市社区服务信息化系统专项项目,海口市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4期)	785	一般	3,744	完工	
5	贫困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年2月	包括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琼山区201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4,210	一般	5,856	完工	
(二) 交通运输支出					2,173		3,000		
6	交通优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16年	包括5个片区交通组织优化改造项目、海口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173	一般	3,000	完工	